

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进行了巡察，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巡察问题整改

（一）提高思想觉悟，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我社反馈巡察意见后，我社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2024 年 6 月以来，我社共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 10 次，专题部署、研究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及时掌握整改进度。

（二）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整改工作，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对巡察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具体领导、股室和个人，确保每个问题都有人抓、有人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整改工作全覆盖。

（三）强化制度建设，注重整改实效

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以整改促发展，在整改过程中，注重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先后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规则》《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建立《县社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社及直属企业对口服务制度》《企业职工招聘制度》《节假日津补贴发放制度》《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制度》等 10 项制度，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切实提升整改的实际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理论武装不深不实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2020 年以来的省委一号文件、2022 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及《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关于“三农”工作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服务“三农”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制定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方向，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的指示批示等列入学习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研讨，确保学习有重点、有深度。三是各股室动态收集学习议题，由办公室统一整合梳理后纳入会议安排，确保相关内容能够及时组织学习，防止出现学习内容遗漏或缺失的情况。

（2）关于“学习新精神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班子会议上

对中华供销合作总社第七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县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寿宁的决定》深入交流研讨，并于2024年7月1日在干部职工大会上组织学习，强化干部职工理论学习，深刻领悟其精神实质。二是紧密结合供销系统工作实际，对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剖析其精神实质，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三是完善制度建设，重新修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规则》，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文件精神，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3）关于“聚焦职能职责学习新精神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1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22年印发《关于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2023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二是对2020年以来的重要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查缺补漏，确保文件学习无遗漏，后续将持续跟踪关注。三是主要领导已在2024年10月18日的干部职工大会上就“聚焦职能职责学习新精神不全面”的问题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

（4）关于“学习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密切关注时政热点，2024年8月以来安排专人收集中央、省、市、县级各类重要会议精神，纳入学习计划。二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新思想新理论。三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支部领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及时开展学习，提高学习成

效。

2. 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主动作为不够

(5)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底子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全面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并上报我社存档,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均已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台账。二是梳理 2020 年以来调整的企业负责人名单,已要求万农公司、托溪社、大安社、鳌阳社、犀溪社重新交接历史问题、财务状况,并将工作交接单上交存档。三是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已将欠缴职工医社保问题重新核实上报县供销社。四是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主要领导就巡察整改相关问题做深刻检讨。

(6) 关于“担当作为精气神不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缺乏新思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已重新梳理历史债务问题,涉及基层社普遍存在的两棉赊销借款、利息、差价等应收未收回款项梳理材料已提交我社存档。二是武曲供销社原职工欠款问题,武曲社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追回欠款 4523 元。三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欠款问题的负责人、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7) 关于“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已重新梳理历史遗留问题上报县供销社,并针对历史遗留问题说明产生的原因。二是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基层社、直属企业对相应的历

史遗留问题已提出整改措施或已说明存在的困难。三是南阳、芹洋供销社未化解的历史遗留问题都属于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将合并到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中一并整改。

3. 社有资产被侵占现象较为突出

(8) 关于“社有资产被侵占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直属公司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社有资产流失。二是清源供销社与退休职工签订租赁合同，将清源供销社办公楼三层租赁给其使用，从2024年1月1日起，租期1年，已收租金1200元；清源供销社与李某某签订租赁合同，将三望洋购销站租赁给其使用，从2024年1月1日起，租期1年，已收租金500元。三是2024年4月24日，大安供销社已收回营业楼负一层，并追回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租金360元。四是竹管垅供销社已清理门市部空地，收回管理，并建设围栏保护社有资产，维护资产所有权，杜绝安全隐患。五是2024年11月20日对社有资产被侵占现象问题的经办人通报批评。

4. 财务管理不严格

(9) 关于“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县供销社于2023年5月9日委托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对县供销联合社开展专项审计核实清理，目前其他应收款已清理2689006.07元，其他应付款已清理3355115.76元。二是剩余全县供销系统

未清理的长期挂账往来款，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定《寿宁县供销系统债权债务及经营类资产收益专项清查工作方案》，争取做到应清尽清、应收尽收，应还尽还。三是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应收应付款无故挂账。

（10）关于“代缴医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未收回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寿财监〔2017〕9 号）文件，规范财务审批报销流程，增强财经纪律意识。二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关直属公司、基层社追讨代缴医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县土产日杂公司、农资公司代缴职工医社保个人承担部分目前已收回 56611.44 元、89524.26 元，剩余部分正在追讨中；基层社为 13 人代缴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共计 69948.88 元，目前收回 61611.68 元，剩余部分正在追讨中。三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代缴医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未收回问题的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批评教育。

（11）关于“在下属企业列支费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19-2023 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 名临聘人员工资在万农供销公司列支。经核实，其中 3 人已离职，目前剩余 2 名临聘人员为县社会会计、出纳。二是剩余 2 名临聘人员工资 2024 年 7 月已在县供销社列支。三是在下属企

业列支费用的时任、现任主要领导均已做自我检讨。**四是**2024年11月20日对在下属企业列支费用的部分时任领导批评教育。

(12) 关于“资产租金被拖欠”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县供销社主要领导、清源供销社负责人多次与清源镇政府党政主要领导沟通协调，清源镇政府已提出解决方案，经清源镇政府2024年10月22日会议研究已拨付租金6万元给清源供销社。**二是**剩余租金24万元将于2025年6月底前陆续拨付到位。

(13) 关于“滞留专项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6日、10月29日分两笔收回2020年12月下拨的惠农工程项目资金，共计10万元转入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二是**2024年10月29日收回2022年1月下拨的综合服务社补助款3500元，转入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三是**2024年7月25日组织学习“保供促销工程”文件，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管流程。**四是**2024年11月22日对滞留专项资金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5. 实施培育壮大工程成效不明显

(14) 关于“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严重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25日组织学习《关于推进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供销系统干部职工对村级供销合作社的认识和重视。**二是**经实地调研犀溪、清源、南阳等地，摸排选取了条件符合的南阳镇洋边村。建设洋边村级供销合作社，设有固定经营农资、日用品

等服务场所，明确村级供销合作社章程和制度，悬挂统一、规范的供销社标识与牌匾。三是 202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9 日分别收回不符合建设标准和开展服务内容的补助资金共计十万元，今后将严格管控，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严重滞后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15）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做好 2024 年“智慧供销”项目，2024 年下党供销社申报的供销品牌推广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入使用。二是《宁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2022 年蕉城、福鼎、寿宁村社共建试点项目滞后情况通报》（宁市供〔2023〕38 号）文件指出，凤阳村社共建试点项目进展滞后，我社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派出工作人员前往凤阳供销社对项目进展缓慢等 3 个问题进行指导整改，推进项目进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按年度建设计划完成。三是由于寿宁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未履约，已解除合同，重新开展招商。目前，已出租店面 180 平米用于菜市场，年租金 56000 元；化肥仓库 360 平米，年租金 8000 元。

（16）关于“‘两网’工程项目谋划安排不科学，部分项目未完成”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13 日组织学习《福建省“保供促销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德市“保供促销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抓好项目前期调研、对申报项

目单位进行督促指导，做好资金监管。二是万农公司供销总公司筹备经费 10 万元，其中 19045.39 元已用于购买计算机、办公桌椅、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收回剩余 80954.61 元，转入供销合作发展基金；202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9 日分两笔收回 2020 年 12 月下拨的惠农工程项目资金，共计 10 万元转入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剩余 4 个未完成实施项目的剩余钱款已被县财政收回。

（17）关于“办公环境亟待改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供销社与县农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在办公场所门外悬挂供销标识、标牌；竹管垅供销社已搬离危房办公，保障职工安全，杜绝安全隐患。二是全面排查各基层社办公场所，提高办公场所的安全性、整洁度，改善基层社办公环境；办公场所外悬挂供销标识、标牌，向外界展示供销社的品牌形象，提高供销社的知名度和辨识度。三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及时进行清理封存，避免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6. 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18）关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多次召开全系统干部大会，分析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供销系统安全生产检查行动，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到位。三是经核实，下党供销社未设烟花爆竹仓库，2023 年 2 月《寿宁县供销企业安全生产大检

查记录表》误填关于烟花爆竹仓库存在 11 个安全问题。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9）关于“违规发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业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烟花爆竹承包合同，本轮合同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违约需支付 10 万元，拟在合同终止后按规范实施。二是县土产日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制定《2024 年寿宁县土产日杂公司下半年发展计划》，并修订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规章制度。三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违规发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业务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20）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企业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制定“一房一方案”，完善整治措施。二是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和企业资产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进行清理封存。三是指导各基层社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及时清理危房内存放的物品。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21）关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到位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组织供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加强监督指导，要求

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三是全面排查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灭火器使用情况，农资公司、万农公司、平溪社、凤阳社等共计更换灭火器 34 台，同时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供销系统职工安全意识。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到位现象较为突出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7. 体制机制不完善问题突出

（22）关于“落实‘三会’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25 日组织学习《宁德市供销社章程》，严格对照上级要求，认真落实“三会”制度。二是健全完善“三会”制度，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重新修订了《寿宁县供销社章程》，进一步规范供销社组织管理体系。三是严格按照《寿宁县供销社章程》要求每年召开一次全县供销社及成员社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基层社及直属企业未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

（23）关于“双线运行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社及直属企业对口服务制度》，明确县社领导班子挂钩联系下级社及社有企业的具体工作职责。二是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建立以

“强社”帮扶“弱社”的纵向层级联系合作、横向企业合作方式实施方案，旨在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面推动县供销系统内各企业协同发展、整体提升。

（24）关于“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资公司成立新混改公司“寿宁县寿晖农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注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寿宁县寿晖农资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二是县土产日杂公司2024年8月制定了《2024年寿宁县土产日杂公司下半年发展计划》，将持续改进企业制度列入其中。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安全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8项制度。三是2024年8月22日县万农供销企业公司修改营业执照范围，调整发展方向，并与寿康农业供应链（寿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积极开展业务经营。四是2024年7月1日组织学习《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部署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指导意见》，并于2024年10月18日重新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摸底工作。

（25）关于“考核评价机制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健全资本资产运营预算、保值增值评价和考核激励等制度，完善基层企业主任（经理）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二是按照宁市供〔2022〕51号文件要求开展成员社对县供销联合社评价工作。

8. 服务“三农”能力有待提升

(26) 关于“建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0 月完成下党供销品牌推广项目建设, 利用下党红色旅游生态资源发展乡村, 结合供销品牌推广促进与乡村旅游的深度融合, 设置供销驿站、供销惠农服务点, 拓展供销服务新功能, 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二是对照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内容, 结合各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实际情况, 引导经营主体拓宽日用品销售、接收快递、电水费代缴等便民服务功能。

(27) 关于“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严重削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县农资公司重新开展农资经营, 转变经营理念, 成立新的混改公司, 以开放办社形式引进社会资本和人才,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寿宁县寿晖农资有限公司。二是经县社班子会议研究, 2024 年 9 月 6 日将农资公司负责人予以调离农资公司岗位。三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严重削弱问题的负责人批评教育。

(28) 关于“指导服务开放办社成员单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积极推荐福农贸易有限公司、爱绿圣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开放办社成员单位参加供销系统服务三农培训, 加强联系指导。2024 年 9 月 25 日, 寿宁县梔荣农业专业合作社、宁德市阿牛农业有限公司、寿宁县农垦公司等 9 家成员单位参加县供销系统第六次社员大会, 贯彻服务“三农”

发展理念，强化为农服务指导。二是开展农资科技下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县供销社联合农资公司为开放办社成员单位提供送肥下乡，邀请农业专家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种植技术与方法，建立更加紧密的成员关系。三是开展指导服务，深入开放办社成员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实地走访，了解成员单位经营情况，现场提供指导服务。

（29）关于“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3 日组织学习《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文件要求把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作为供销社工作的重点来抓。二是重新与我县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寿宁县万农供销企业有限公司与寿康农业供应链（寿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探寻农业与电商合作新形势。

9. 关于文风不实的问题

（30）关于“抄袭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6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作风建设专题会议，进一步端正干部职工学习态度、工作作风，深度剖析现存问题，力求从根源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二是已组织班子成员对 2020 年以来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进行“回头看”，重点围绕材料内容展开自查自纠，未发现存在抄袭现象。三是相关人员已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上进行剖析检讨（其中一名人员已退休）。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抄袭现象问题的

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31）关于“超前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学习要求、学习形式等方面的内容，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加强研讨交流。二是开展会议记录梳理工作，排查2020年以来的会议记录是否存在其他超前学习现象。经排查，2020年至2023年共计190份会议记录未发现其他超前学习现象。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会议前后对各类会议材料实施严格审核与精准把关，坚决防止超前学习等不合规问题再次出现，确保会议流程及相关学习活动的规范性与有序性。四是2024年11月20日对超前现象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10. 干部队伍管理机制不健全

（32）关于“重要岗位长期未交流、人员空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3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县直机关内设重要敏感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实施办法（试行）》（寿委组通〔2020〕47号）文件；重新梳理我社人员情况，加强岗位安排合理性，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二是规范我社财会审计股干部配备，通过2024年福建省公务员招考，已新录用1名会计专业人员，进一步充实财会审计股的工作力量。三是经班子会议研究，资产管理股股长已于2024年7月22日进行岗位调整，加强重要岗位人员交流。

（33）关于“股级任免考察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8 日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寿委办发〔2015〕19 号），提升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对股级任免考察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供销社股级任免考察程序。

（34）关于“基层社人事管理无章可循”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职工招聘制度》，规范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招聘制度建设。二是采取人事调动、清退等方式，防止再出现“夫妻社”“家族社”现象，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免去原武曲供销合作社负责人职务，调整新负责人；同时推进农资公司、土产日杂公司经理轮岗交流，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三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部分基层社“近亲繁殖”，出现“夫妻社”“家族社”现象问题的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原武曲供销社负责人予以诫勉。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全面

（35）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21 次班子会议，均有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36）关于“未严格落实‘八个纳入’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规则》，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严格遵循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报告等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审核与把关力度，仔细审查其中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内容无遗漏。三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未严格落实“八个纳入”要求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37）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核程序不规范，未落实‘三审三校’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规则》，规范信息报送审批流程，正确使用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批表，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严谨性与权威性，有效防范信息风险。二是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已有 39 份材料进行公示，均有规范落实审批签字，并做好相关档案保存工作。

12. 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

（38）关于“保密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并完成保密教育考试；2024 年 5 月 22 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知识，提高保密意识。二是认真贯彻保密教育工作，成立保密领导小组工作专班；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

保密工作，重新修订《寿宁县供销社保密工作制度》。三是严格审查涉密人员资格，我社涉密相关人员均已签订承诺书。四是2024年11月20日对保密工作不重视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提醒谈话。

（39）关于“涉密文件保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我社于2024年8月前配备密码保密柜，做好内部文件存储工作，清理微信、单位邮箱的内部文件。二是严格落实《寿宁县供销社保密工作制度》，做好涉密文件传阅、保管工作。

（40）关于“档案室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规定建设完成保密档案室，配备完善铁门、铁柜、铁窗、监控器、温度湿度显示器等“三铁两器”。二是做好保密制度上墙工作，归档整理内部资料，不随意堆放文件资料。三是2017-2021年档案材料已聘请专业人员整理成册，按要求存入我社档案室。

13.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

（41）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接待程序和接待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同城宴请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将文件精神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二是武曲供销社于2024年6月20日收回接待费457元、

县农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回接待费 394 元。三是要求基层社认真落实依函事前审批、事中按标控制、事后一次一结的接待流程，严格落实无公函不接待、同城不接待、异地不接待、严格用餐标准并限一餐、报销四单齐全等规定，做到接待流程合规、接待标准合规、经费报批合规。四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4.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42）关于“检视剖析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巡察反馈会后，相关人员按寿委组通〔2023〕3 号文要求，重新撰写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问题材料。二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检视剖析不全面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43）关于“撰写材料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审核材料流程，县社主要领导加强对班子成员、科级干部的材料审核，对质量不高、敷衍应付的一律退回重新撰写。二是班子之间开展谈心谈话，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责任意识。已要求材料撰写雷同相关人员重新撰写，杜绝再次出现雷同现象。三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撰写材料敷衍应付问题的时任主要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44）关于“谈心谈话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5 日重新修订我社谈心谈话制度，加大党内监督力度，严格履行民主生活会、组

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程序。二是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充分开展谈心谈话，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做到沟通思想，认真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谈出效果。

（45）关于“自我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年6月17日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担当。

（46）关于“党员民主评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11日组织党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会的若干准则》等党规党纪，做到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程序规范、环节到位、步骤明确。二是开展2020年至2023年近4年来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三是2025年2月开展党员民主评议，规范填写2024年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登记表。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47）关于“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结合我社实际，2024年6月21日重新修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清单，后续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责任清单》，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二是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汇报2024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并部署2024年下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贯彻落实新

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48）关于“警示教育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形式多元化的警示教育活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课1次、专题研讨5次、开展警示教育3次、观看党纪教育片2次；组织党员干部前往“难忘下党”主题馆，发掘用好警示教育资源，引导干部职工遵规守纪、践行初心使命。二是加强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力度，2024年6月18日对“2021年9月清源供销社2名职工因犯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刑”“2022年4月清源供销社原副主任因挪用公款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024年5月农资公司经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给予警告处分”“2024年5月土产公司经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等身边事进行通报，并进行警示剖析，坚决筑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

（49）关于“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廉政风险防范化解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避免廉政风险演变为腐败行为，增强预防腐败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二是2024年8月28日在全社干部职工会议上学习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制度，将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转化为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三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范供销系统内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确保干部职工廉洁从政、廉洁从业，有效降低廉政风险。

16.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够到位

(50) 关于“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9 月 10 日组织学习“三重一大”班子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班子会议决策流程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明确非班子成员不具备表决资格,严格遵循一事一议一表决的原则。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坚持从严治党管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51) 关于“工作前瞻性不足,重要事项未及时上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收集整理基层社、直属公司负责人信息,形成台账,安排退休人员岗位交接事宜,强化工作的前瞻性思维与主动性意识,确保工作连续性与稳定性不受影响,为组织平稳运行筑牢基础。二是对上会流程进行优化,着力提升上会效率。通过各股室在工作中实时收集议题,由办公室统一整合梳理后纳入会议安排的方式,确保相关内容能够及时上会研究,防止出现重要工作安排未及时上会的情况。

(52) 关于“议定事项执行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调度,形成闭环管理,并实时跟踪,确保会议研究事项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财务制度,规范票据审核流程。

17. 党建工作不够扎实

(53) 关于“党课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我社党支部书

记上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强化党员党性修养，做好供销党员干部职工教育，进一步提高思想和行动的自觉性。二是规范开展“三会一课”，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规范党支部学习、活动，结合供销系统工作实际，党支部书记每半年召开一次党课，指定专人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将材料及时归档到位。

（54）关于“换届选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11日认真组织支部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准确把握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提高下一任换届工作的整体水平。二是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水平，2024年3月、11月我社党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县级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党支部于2024年5月10日组织支委委员召开《规范党建工作、学习党务知识》会议，以训促干、以会提质，切实增强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55）关于“党费测算、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30日组织支部党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提高党费测算、收缴工作水平规范化，巩固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义务观念。二是严格做好党费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支部上缴党费有凭证，县直机关工委收缴党费有收据，党费缴纳有公示。三是我社党支部于2024年6月按《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定》重新测算每月党费数额，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按调整数额缴纳党费，规范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党费测算、收缴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18.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

（56）关于“自查自纠不全面，有漏项，以计划代替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其他中心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供销各项工作业务发展。二是根据《关于反馈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发现问题清单的函》文件要求，切实担负起整改责任，认真对待，逐条逐项地进行整改，2024 年 4 月 20 日制定整改方案，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57）关于“落实整改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寿委〔2023〕36 号文件要求，认真对照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整改方案，开展自查工作，2024 年 6 月 20 日制定《整改方案》，2024 年 9 月 10 日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二是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项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提高责任担当意识，在认真履职中践行工作纪律，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

19. 巡察整改工作不严实

（58）关于“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供销社实际情况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明确要求党支部书记从整体工作层面出发，梳理并剖析存在的各类问题；班子成员根据分管工作，排查工作中的不足与缺陷，确保对照检查材料真实反馈实际情况，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坚实依据。二是精心筹备本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细致制定相应方案，明确会议流程、目标与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本轮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开展，确保问题剖析深刻、整改措施得力。

（59）关于“制度建设不切合实际，抄袭痕迹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修订《阵地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不符合实际的内容，加强制度审核把关，规范制度建设。二是不断完善切合我社工作实际的制度，梳理汇总我社制度建设情况，汇总成册。

（60）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2021年清源社补缴税费1854.6元、2021年万农公司补缴2019-2020年税费14699.2元、2021年土产公司已补缴2019年税费24625.2元、2021年农资公司补缴2019年税款3400元，以上合计44579元。其他基层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连年亏损、负债累累等资金运转困难情况，暂无力将历史欠债问题整改到位。二是截止目前，平溪供销合作社追回欠款共计28114.06元。福建梦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余债因存在债务已履行、债务相互抵销、证据不

足、债务人无偿还能力、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债务人已死亡等情形，如向法院提起诉讼，极有可能败诉，导致额外支付诉讼费用，将形成更大损失。三是要求各基层社、直属公司重新排查梳理“店面租金、肥料赊购款未收缴”情况。

（61）关于“虚假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2020年县委巡察组提出上述问题后，县土产日杂公司原计划以此契机解决历史遗留难题，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对上述2.52万元予以停发。二是已对投资分红问题作出情况说明，待本轮合同于2025年10月终止后由县土产日杂公司对接出资人等予以协商，提出合理解决措施。三是经县社班子会议研究，2024年9月6日已免去土产日杂公司负责人经理职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1月22日对虚假整改问题的负责人予以诫勉。

（62）关于“边改边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并深化党纪学习教育，2024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课1次、专题研讨5次、警示教育3次、观看党纪教育片2次，通过多元化的形式引导供销干部职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二是根据谈话对象的岗位、工作表现和近期事件，确定政治思想、履职尽责、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重点谈话内容。

（63）关于“持续推进整改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引导非党干部职工学习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我社一名干部

于2024年6月28日提交了入党申请书。二是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犀溪供销社负责人于2024年8月1日将闲置土地盘活租赁，防范土地流失风险。三是2024年11月22日对土地闲置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20. 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自查整改不到位

(64) 关于“自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财务制度，增强干部职工财经纪律意识，守好底线红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2024年6月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成立保密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保密工作，重新修订《寿宁县供销社保密工作制度》；2024年9月10日组织学习“三重一大”班子议事制度；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加强责任落实。二是督促各股室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本轮巡察反馈的问题扎实开展各项自查工作，积极做出整改落实。三是2024年11月20日对自查不到位的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65) 关于“计划未落实，整改打折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供销实际，制定班子理论学习计划、党支部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部署落实各项任务。二是针对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档案，独立建档存放。三是2024年11月20日对计划未落实，整改打折扣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66) 关于“整改不彻底，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一名退休党员党员关系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转出至寿宁县农资土产公司退休支部委员会。二是督促我社支部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2024 年 10 月 30 日组织支部党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增强党员组织观念，牢固树立党员责任意识。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已对 21 人次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5 人，其他人员 16 人，其中，党内警告 1 人，警告 1 人，诫勉 2 人，通报批评 2 人，批评教育 14 人，谈话提醒 1 人。对范世春予以党内警告处分、诫勉；对刘柏森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 县供销社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委托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对县供销联合社开展专项审计核实清理，目前其他应收款已清理 2689006.07 元，其他应付款已清理 3355115.76 元。因涉及金额较大，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剩余全县供销系统未清理的长期挂账往来款较难清理。

下一步整改措施: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定《寿宁县供销系统债权债务及经营类资产收益专项清查工作方案》，分三个阶段进行开展清查工作，一是自查阶段（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基层社、直属公司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本单位所有的债权债

务及经营类资产收益全面排查；二是整改阶段（2025年1月1日-5月31日）自查结束后，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三是总结阶段（2025年6月1日-6月30日）总结全系统债权债务经营类资产收益清查工作，分析债权债务经营类资产收益清查结果，针对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单位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建议，争取做到应清尽清、应收尽收，应还尽还。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2. 关于“代缴医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未收回”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县土产日杂公司、农资公司分别代缴职工医社保个人承担部分15.93万元、12.48万元未收回，目前已收回56611.44元、87524.26元，因剩余部分款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正在逐步追讨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要求县土产日杂公司、农资公司尽快追讨剩余代缴医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部分款项积极与当事人对接协商还款方案。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3. 关于“资产租金被拖欠”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县供销社主要领导、清源供销社负责人多次与清源镇政府党政主要领导沟通协调，清源镇政府已提出解决方案，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缴纳30万元租金。目前经清源镇政府10月22日会议研究已经拨付第一笔租金6万元给清源

供销社。

下一步整改措施：县供销社主要领导、清源供销社负责人与清源镇政府党政主要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原先商讨的分期付款的方案，加大追讨力度，争取每笔资金都能按期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4. 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供销系统大部分基层社、直属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问题，出现运转困难、连年亏损、负债累累的情况，有的企业多年拖欠职工医社保和抚恤金，连缴纳职工医社保等基本运转尚不能保障，所以无法补缴税款。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系统企业纳税意识，促进履行纳税义务。二是积极动员条件较好的基层社、直属企业在今后按时缴税。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5. 关于“虚假整改”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2020年县委巡察组提出上述问题后，县土产日杂公司原计划以此为契机解决历史遗留难题，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对上述2.52万元予以停发。后续因职工不同意，并书面通知公司清空库存商品，锁回仓库，县土产日杂公司为了顾全单位、集体、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只好用合同形式承付上述分红款。

下一步整改措施：待合同于2025年10月终止后由县土产日杂公司对接出资人等予以协商，提出合理解决措施。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我社将以本次巡察整改为新起点，围绕县委巡察工作部署的要求，继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的进行，按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措施力度不断加强，尽力弥补与县委巡察组提出整改要求存在的差距，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不折不扣完成问题整改。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上来，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确保我社干部职工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强化理论武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职尽责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党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我社将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社。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廉洁自律，以自身

的模范行动引领供销系统干部职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职尽责。

（三）巩固整改成效，提升工作效能

定期组织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检查，不断查找存在的漏洞与不足，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事项未能完成整改，对此，我社将持续跟踪，全力寻找各种途径和办法，力求尽快完成整改。要通过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提升工作效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491，通信地址：福建省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152号，电子邮箱：1287834600@qq.com。

寿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4月2日